

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1 年 9 月 27 日府教輔字第 1010181213 號函發布
102 年 8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20156944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2 年 11 月 26 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33078 號函修正發布
103 年 8 月 2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03563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4 年 9 月 4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4 日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81504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5 年 8 月 24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04 日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50220742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6 年 10 月 17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01 日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08208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7 年 7 月 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18 日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 年 8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58103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8 年 9 月 11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 日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24260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五、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競爭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本就學區(花蓮縣)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二、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本區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 3 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五)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四、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依免試入學簡章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經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五、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肆、組織與任務

一、「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組織成員

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委員人數。

(二)組織任務

1. 參酌花蓮區(以下簡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2. 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3. 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並研議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
4. 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府教育處、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85% 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50%，並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公告實施。
- 二、本區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直升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50%。
 - (二) 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 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四) 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於放榜前針對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等項目，採集中分發、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報名)。

二、辦理學校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辦理程序

- (一)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發作業。
- (二)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辦理方式

- (一)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4月底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 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至多可選填40個志願，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志願序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為志願序單位。
- (三) 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 (四)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
- (五)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其招生名額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另訂之。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需參酌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1)所列項目全數採計進行比序。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積分對照表所列項目順序進行逐項比較。各校得採計教育會考加權，至多二科，且會考積分不得超過原始總積分三分之一。
- (三)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積分結算日由本府教育處另行公告之。
- (四) 當總積分相同，依積分對照表所列項目順序進行逐項比較後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五科總標示上限35點，單科A++計7點、A+計6點、A計5點、B++計4點、B+計3點、B計2點、C計1點)，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時，報各該主

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 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六)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七) 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柒、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後，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花蓮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細項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備 註
		計 算 標 準	上 限	
1. 適性輔導 (20 分)		第 1~3 志願 20 分，第 4~6 志願 18 分，第 7~9 志願 16 分，第 10~12 志願 14 分，第 13~15 志願 12 分，第 16~18 志願 10 分，第 19~21 志願 8 分，第 22~24 志願 6 分，第 25~27 志願 4 分，第 28~30 志願 2 分，第 31~40 志願 0 分。	20 分	以學生填寫志願學校【科(班)別】為依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為單位)，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至多選填 40 個志願。
2.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 47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大學習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丙等者各得 5 分；未達丙等者則為 0 分。	15 分	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九上等五個學期的成績。
	獎懲紀錄	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者得 9 分；不符合者 0 分	9 分	
	幹部表現	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9 分	9 分	採計至九上前五學期之紀錄。
	競賽表現	個人賽： 鄉鎮市：第 1 名 2 分 全縣：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 全國：第 1 名 9 分/第 2 名 8 分/ 第 3 名 7 分/第 4 名至入選 6 分 國際：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3 分/ 第 3 名 12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15 分	1. 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委託辦理或認可者。(附表 2) 2.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相當於第 3 名採計。 3. 國中階段同項比賽同一學年擇優 1 次採計。 4. 3 人(含)以下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體適能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 2 分。各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 1 分，然以 1 分為上限，特殊學生比照 4 項達門檻分數(8 分)辦理。	9 分	單項係指：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坐姿體前彎(公分)、立定跳遠(公分)、女性 800 公尺跑走(分:秒)/男性 1600 公尺跑走(分:秒)
	其他	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證照或檢定)等	15 分	授權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
3. 扶助弱勢 (3 分)		低收入戶 3 分	3 分	
4.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30 分)		「精熟」者每科得 6 分 「基礎」者 標示為 B++者每科得 5 分 標示為 B+者每科得 4 分 標示為 B 者每科得 3 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30 分	至多可擇二科加權(加權後積分不受 30 分上限限制)，然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
總積分			100 分	

※說明：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上列項目依序進行逐項比較。若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單科 A++計 7 點、A+計 6 點、A 計 5 點、B++計 4 點、B+計 3 點、B 計 2 點、C 計 1 點)，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花蓮區免試入學競賽採計項目參考表

一、國際性競賽：

依據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或參與國家有三國以上（包括地主國、及大陸、港、澳等地區）之國際性競賽項目，均採認之；餘凡非上述之國際性競賽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

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與縣（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若獎盃或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

（一）科學展覽。

（二）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三）語文類競賽。

（四）資訊類競賽。

（五）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六）創造力競賽。

（七）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八）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四、鄉鎮級比賽：

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且獎狀為鄉（鎮、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

五、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者，始予採計。